

駕駛習慣較差，開車、騎乘機車危險；路況不佳，路人不守法，導致意外事故頻傳；機車在車流中穿梭，行人過馬路時務必小心；山區道路狹窄，年久失修。原文如下：

Traffic congestion is severe in urban areas.

Driving habits in Taiwan are often more erratic and reckless than in Canada. Driving or riding motorcycles is dangerous and should be avoided, even by experienced motorcyclists. Substandard road conditions and local disregard for traffic laws result in frequent accidents. Several foreigners have been involved in accidents that caused serious and even fatal injuries. Motorcycles and scooters weave in and out of traffic. Pedestrians should always exercise caution when crossing the road. Those planning to drive a vehicle or a motorcycle in Taiwan should remain aware of their surroundings at all times while driving. Mountain roads are narrow, winding, and poorly banked. The use of cellular phones while driving is strictly prohibited.

Taxi drivers tend to speak little or no English or French and it is recommended that you have your destination written in Chinese.

- 二、據報載，交通部觀光局對此回應是誤會一場，但畢竟該報告刊登於加拿大官方網站，恐毀損台灣的國際形象，因此建請觀光局應主動向加拿大外交與國貿部理解情形，若報告所指屬實，便研擬改進方針，若為誤植或誇大，則應呼籲加拿大修正錯誤內容。

(六十六)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內政部為解決「罰娼不罰嫖」違憲爭議，授權地方政府成立「性工作專區」，但地方縣市長卻不願設置，反而造成「娼嫖皆罰」的困境。性專區不設，等同娼嫖入罪，違反社維法的修正精神，而性工作者遭剝削、執法風紀、未成年嫖妓與雛妓等問題依舊存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罰娼不罰嫖」條款被大法官宣告違憲，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社維法部分法條，授權地方政府規劃性交易專區，專區內從事性交易者不罰，專區外從事性交易，娼嫖都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鍰。對此，時任內政部長的江宜樺接受記者詢問時表示，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通過後，領有地方政府發給執照的公娼依舊可以在原來位置經營，是否要搬入專區，由地方政府考量。
- 二、若依照現有條件設置性專區，授權地方政府決定的後果即沒有地方政府願意回應，例如日前雲林縣東勢鄉代會提案將當地私娼寮劃為性專區，便遭縣府回絕。國立中正大學的民調顯示，近五成民眾贊成性交易除罪化，卻也有高達六成居民不希望將性專區設在住處附近。地方政府倘若宣稱該地民風純樸，沒有設置性專區的需求，設置性專區的政便等同虛

設，猶如裹著開放性產業糖衣，實則迫使性產業地下化的惡法。

- 三、內政部雖以尊重地方自治權責為由，將設置性專區交由地方決定，但中央責無旁貸，應積極協助地方建立民眾與性工作者間的溝通平台，除使性工作者安心工作以外，更爭取社區支持，擴充性交易合法化的基礎，也唯有務實地考量當性交易出現在社區時，所可能會遇到問題，以及如何解決，才可能真正落實性交易區域的劃設與規範。

(六十七)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法務部遭監察院糾正，九十六年起，全國超過三千件的監聽案中，有二六%事後未依規定通知被監聽人，嚴重侵害人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執行監聽單位在結案後，必須通知被監聽人，以維護憲法保障的祕密通訊自由；被監聽人如自認監聽行為侵害人權，也可提起行政救濟。
- 二、憲兵司令部、刑事局、海巡署等單位因辦案需要，得經地檢署向法院申請監聽，但監察院調查發現，有超過四分之一的監聽案，執行單位在結案後，未依法告知被監聽人。調查結果更發現，九十六年起，全國超過三千件的監聽案中，有二六%事後未依規定通知被監聽人，嚴重侵害人權。
- 三、執行監聽後告知當事人曾遭監聽，有避免浮濫監聽及維護人權的重要意義，各地檢署未嚴格執行，顯有疏失，遭糾正的法務部單位包括海巡署、刑事警察局、移民署、調查局及憲兵司令部，監院雖同意這些單位補通知，但也要求各單位內部必須自行議處失職人員。
- 四、經監察院要求後，共有一九三人因此被記過或申誡。然負責監督檢察機關的法務部需負連帶責任，並導正失當行為，避免再侵害人權。

(六十八)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龍年生子潮影響，今年國內 1、2 月的出生通報數就達 35,000 多人，較去年同期成長 1 成 2，然而男女比卻由 1.079 上升至 1.088，衛生署推估今年 1、2 月有 455 位女嬰被選擇性墮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受到百年結婚潮、龍年生子潮「雙效應」影響，今年生育率預期大幅成長。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統計，101 年 1 到 2 月的出生通報人數，已達 3 萬 5,519 人，相較去年同期 2 萬 9,757 人，成長 1.2 倍。
- 二、國民健康局局長邱淑媿表示，一般理想正常新生男、女嬰比為 1.06 (106 比 100)，去年 1.079 是 16 年來最低，顯示男、女嬰出生人數有接近情形；然今年 1、2 月，國內男、女嬰比拉大，出生男嬰人數為 18,512 人，女嬰為 17,009 人，男、女嬰比自去年的 1.079 上升至